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Ⅰ.**中…** Ⅱ.**全** Ⅲ.**法典—中国**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4·48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太原市大型群众活动安全保卫管理规定

（1995年6月23日太原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5年9月21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维护大型群众活动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行政区域内举办的大型群众活动，均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大型群众活动，是指在公共场所举办的，参加人数每日一万人以上或每场五千人以上的文娱、体育活动、交易会、展览会等。

第四条　本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单位举办大型群众活动，实行分级审批：

（一）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举办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举办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

（三）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举办的，由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

（四）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举办的跨县（市、区）的活动，须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条　两个以上单位联合举办大型群众活动的，由牵头单位按第四条的规定申请批准。

第六条　举办大型群众活动的单位，须在活动举办三十日前，按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分别向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在接到申请书之日起七日内作出批复。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决定和批准举办的大型群众

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由决定和批准举办活动的人民政府的同级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当地公安机关和举办单位应密切配合。

第八条　负责大型群众活动安全保卫工作的公安机关，须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

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举办的方式、起止时间、参加人数；

（二）举办的地点或者路线，并附平面示意图；

（三）安全保卫工作的机构设置、人员的部署和职责分工；

（四）安全措施包括发生突发事件时的应急措施及处置办法；

（五）需要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举办大型群众活动的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建筑物和各项设施坚固安全，出入口符合安全疏散要求；

（二）验收合格后的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

（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应急照明设备；

（四）必要的通讯设备；

（五）露天活动场所，应有明显的通行标志；

（六）相应的停车场地；

（七）急救处所及设备。

第十条　公安机关认为大型群众活动的场所和设施不符合安全保卫工作要求的，应建议举办单位缓办或停办。

第十一条　大型群众活动开始前，负责安全保卫工作的部门应会同举办单位勘察活动场所，及时排除不安全隐患。

第十二条　大型群众活动发售入场证（券）的，必须按安全保卫工作方案中确定的每场限量发放或出售。发生紧急情况时，安全保卫工作负责人有权责令停止发放或出售。

发放或出售入场证（券）时，由发放或出售单位负责维持现场秩序。

第十三条　举办大型群众活动的单位，应同提供大型群众活动场所的单位签订协议，双方按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十四条　大型群众活动演（展）出、表演、交易期间，场、馆出入口和内部通道必须通畅，保证参加活动的人员能有序疏散。

第十五条　参加大型群众活动的人员，必须遵守活动场所的制度，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和疏导。禁止下列行为：

（一）故意拥挤、结伙斗殴、寻衅滋事；

（二）携带易燃易爆、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剧毒物、污染物等危及人身健康和安全的物品入场；

（三）向场内投掷物品；

（四）侮辱、殴打他人。

第十六条　大型群众活动安全保卫工作现场负责人，发现严重妨碍活动正常进行的情况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立即停止活动；

（二）采取紧急交通疏导措施；

（三）采取保护群众的相应措施并及时组织疏散。

第十七条　执行大型群众活动安全保卫工作任务的公安人员，发现可能影响活动正常进行的人，可以依法对其所携带的物品进行检查；对危害公共安全、扰乱活动秩序的人，可强行带离现场审查处理。

第十八条　负责大型群众活动任务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依法办事，遵守纪律，尽职尽责。

第十九条　大型群众活动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由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因玩忽职守，致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应用中的问题由太原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经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公布施行。